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

合同名称: 2026年水文监测设施维修改造项目第1包

统采协议

项目编号: 2026BFAZN00731-1

甲方(全称): 安徽省水文局

乙方(全称): 安徽省达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 安徽省合肥市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2026年水文监测设施维修改造项目第1包

统采协议

发包人（甲方）：安徽省水文局

承包人（乙方）：安徽省达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本协议为统采框架协议，仅约定建设内容、建设地点、计划工期、中标价格及分签主体，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乙方应根据本协议与蚌埠水文水资源局签订具体的《2026年水文监测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合同》，进一步明确现场管理、节点计划、价款结算等具体条款，并按单项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一、协议签订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二、协议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则在保证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协议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协议及双方书面盖章的补充协议、变更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书面澄清、说明、承诺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 5.经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往来正式函件、技术交底文件。

三、协议内容及费用

2026 年水文监测设施维修改造项目第 1 包为蚌埠局西坝口闸水文站断面环境整治，主要包括现场地平整，干砌块石，护坡格梗、道路及台阶铺装、临边警示线、道路划线、标识牌等。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西坝口闸水文站，项目计划工期为 60 日历天。总价格为人民币壹拾柒万贰仟元整（¥172000.00）。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与安徽省蚌埠水文水资源局签订单项政府采购合同；单项合同内容须报甲方备案审核，甲方负责合规监督。

四、付款方式与担保要求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30%（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工程进度超过 30%后开始支付工程进度款，最高支付至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如有）审核确认累计

已完工程量的 80%；验收合格并经审定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100%。

注：验收合格后支付最后一次工程价款前成交供应商须缴纳审定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可使用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缴纳），待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返还质量保证金。

五、质量保证

由相关局直单位与乙方在后续分签合同签订时具体确定。

六、检验与验收

由相关局直单位与乙方在后续分签合同签订时具体确定。

七、协议有效期及分签要求

1. 本统采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止。

2. 乙方须在上述有效期内完成与对应局直单位的单项合同签订工作。逾期无故不签订、拖延签订的，甲方有权单方调整、取消乙方本项目中标份额及中标资格，另行分配采购任务，乙方不得异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本协议核心约定。

八、其他

1.此协议书中未尽的其他事宜，由蚌埠水文水资源局与乙方在后续分签合同同时再具体商定。

2.如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涉及分签合同的纠纷，应与蚌埠水文水资源局协商解决，甲方予以协助。未妥善解决的合同纠纷，涉及统采协议效力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涉及分签合同的，向蚌埠水文水资源局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安徽省水文局



(盖章)

乙方：安徽省达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桐江路 19 号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栏杆集镇居民委员会办公室 1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40000485001799E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的代理人：

李舒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5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78731751X

法定代表人：

熊伟

或

其委托的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5 月 25 日



